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2025 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儿童补助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
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 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学生资助政策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云教发〔2022〕8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 号）等有关要求，设置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县级专项资金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四、项目基本概况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国家提出的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的补助。补助的范围、人数由在校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决定。目前，补助的范围为重点保障人群（低保边缘学生，边缘易致贫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学生，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其他困难家庭学生。补助的人数由学校、政府相关部门、社区村委会共同调查了解的情况确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将面向全校 357 名贫困学生提供困难学生补助。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认真审核、落实、公示、上报等工作程序履行工作职责，落实相关签领手续，坚持“阳光操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学生预算：补助学生人数为 357 人，共计 2,570.4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9 月 10 日-9 月 26 日根据学校老师要求，登录“学生资助申请平台”申请资助，并进行书面承诺和签字。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9 月 28 日-10 月 17 日学校调查走访组调查、学生认定评审组认定和学生审核公示。

3.9 月 28 日-10 月 28 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复核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利用政府信息共享系统、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信息进行查验。

4.10 月 28 日之后，经学校、省市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确认后，资助金将根据申请人认定的困难类别打入学生银行卡中，并建档立卡，根据要求拨付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资助对象为全校共计 357 名学前困难学生,有效保障了学生的基本生活需求,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保证了学生的学习权益,促进了教育公平。受助学生的生活获得改善,学习态度更加积极。项目的开展也增强了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关爱力度。

项目二：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2025 年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补助经费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2025 年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公平、均衡发展,认真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努力实现义务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办学的目标,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 号）文件精神,设置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级专项资金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提供营养餐,改善贫困地区学生的营养状况,保证学生健康成长。资金将用于购买蔬菜、肉禽、蛋奶等食材,丰富学生的营养搭配。本县是国家级贫困县,部分学生长期营养不良,影响了身体素质。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学生膳食营养,使学生得到均衡营养。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将面向全校 1375 名贫困学生提供早餐和午餐.餐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5.00 元。学校将根据学生人数和用餐天数,计算餐费总额。按月结算支付食材供应商款项。每月对食材进行订购,确保食材新鲜充足,保证提供营养均衡的餐食。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改善计划资金预算: 165,000.00 元,根据要求,按每天每人 5.00 元,全年按 200 天计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2025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供餐方式的调查摸底工作,并制定营养食谱。

2.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对提供原料的企业或工商户进行招标或议标。

3. 2025 年春季开学第一周,对中标企业或工商户提供食材到位及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4. 2025 年 3—4 月,对所有学校营养补助计划实施、食品安全、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查。

5. 2025 年 6 月—12 月 31 日,整理好相关表册,上交教体局,并按照规定要求,按时发放营养餐。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学生营养状况,预计 1375 名贫困生全部从项目中受益,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学习能力将得以提高。同时也减轻家庭经济负担,使更多孩子能够完成学业。通过提供营养均衡的餐食,可以预防缺乏营养引起的消瘦、发育迟缓、记忆力下降等问题,保

证学生健康成长。

项目三：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部）生活补助经费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小学部）补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9〕262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 号）文件精神，设置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部）生活补助县级专项资金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四、项目基本概况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国家提出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的补助。补助的范围、人数由在校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决定。目前，补助的范围为重点保障人群（低保边缘学生，边缘易致贫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其

他困难家庭学生。补助的人数由学校、政府相关部门、社区村委会共同调查了解的情况确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将面向全校 909 名贫困学生提供困难学生补助。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认真审核、落实、公示、上报等工作程序履行工作职责,落实相关签领手续,坚持“阳光操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学生预算:寄宿制学生资助人数 596 人,资助标准为 1,250.00 元/人/年,非寄宿制学生资助人数 313 人,资助标准为 625.00 元/人/年,共计 56,437.5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9 月 10 日-9 月 26 日根据学校老师要求,登录“学生资助申请平台”申请资助,并进行书面承诺和签字。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9 月 28 日-10 月 17 日学校调查走访组调查、学生认定评审组认定和学生审核公示。

3.9 月 28 日-10 月 28 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复核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利用政府信息共享系统、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信息进行查验。

4.10 月 28 日之后,经学校、省市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确认后,资助金将根据申请人认定的困难类别打入学生银行卡中,并建档立卡,根据要求拨付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资助对象为全校共计 909 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效保障了学生的基本生活需求，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保证了学生的学习权益，促进了教育公平。受助学生的生活获得改善，学习态度更加积极。项目的开展也增强了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关爱力度。

项目四：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中部）生活补助经费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初中部）补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9〕262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 号）文件精神，设置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中部）生活补助县级专项资金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四、项目基本概况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国家提出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的补助。补助的范围、人数由在校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决定。目前，补助的范围为重点保障人群（低保

边缘学生，边缘易致贫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其他困难家庭学生。补助的人数由学校、政府相关部门、社区村委会共同调查了解的情况确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将面向全校 200 名贫困学生提供困难学生补助。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认真审核、落实、公示、上报等工作程序履行工作职责，落实相关签领手续，坚持“阳光操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学生预算：寄宿制学生资助人数 200 人，资助标准为 1,500.00 元/人/年，共计 18,00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9 月 10 日-9 月 26 日根据学校老师要求，登录“学生资助申请平台”申请资助，并进行书面承诺和签字。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 9 月 28 日-10 月 17 日学校调查走访组调查、学生认定评审组认定和学生审核公示。

3. 9 月 28 日-10 月 28 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复核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利用政府信息共享系统、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信息进行查验。

4. 10 月 28 日之后，经学校、省市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确认后，资助金将根据申请人认定的困难类别打入学生银行

卡中，并建档立卡，根据要求拨付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资助对象为全校共计 200 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效保障了学生的基本生活需求，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保证了学生的学习权益，促进了教育公平。受助学生的生活获得改善，学习态度更加积极。项目的开展也增强了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关爱力度。

项目五：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小学部）生均公用经费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小学部）生均公用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 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 号）文件精神，设置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小学部）生均公用经费县级专项资金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四、项目基本概况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校舍的维修；办公用品的维修、购置；教室、办公楼、学校食堂的水电费开支；教师外出培训的差旅费等项目的开支。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玉政办发【2020】14号文件，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小学部）拨款标准为720.00元/生/年，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按照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人数，对公用经费进行测算。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5年在校学生909人，其中有寄宿制学生596人，特殊学生4人。按照补助标准，2025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部），共计补助21,317.76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根据要求统一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本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根据要求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拨付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全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发放及时率达95.00%，加大宣传力度政策知晓率达95.00%，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95.00%。

项目六：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义务教育（初中部）生均公用经费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初中部）生均公用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 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 号）文件精神，设置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初中部）生均公用经费县级专项资金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中心学校

四、项目基本概况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校舍的维修；办公用品的维修、购置；教室、办公楼、学校食堂的水电费开支；教师外出培训的差旅费等项目的开支。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玉政办发【2020】14 号文件，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初中部）拨款标准为 940.00 元/生/年，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 300.00 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6,00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按照 2025 年义务教育学生人数，对公用经费进行测算。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在校学生 331 人，其中有寄宿制学生 330 人，特殊学生 1 人。按照补助标准，2025 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部），共计补助 9,964.8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根据要求统一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本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根据要求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拨付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全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发放及时率达 95.00%，加大宣传力度政策知晓率达 95.00%，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 95.00%。